



北京德和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IJIAZHUANG) OFFICE

北京德和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 44 号瀚科大厦九层

Tel: (+86-311)0311-66189528





北京德和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IJIAZHUANG) OFFICE

北京德和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德专 045 号

致：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见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的方式刊登了《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为2024-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苏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2,358,3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8】%。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了以上股东之外,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358,332】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358,332】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358,332】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358,332】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58,3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7,358,3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2,358,3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542,74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苏辉（持有【36,524,360】股）、尹昆（持有【7,636,111】股）、许宸宸（持有【8,655,121】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为【52,815,592】股，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



北京德和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IJIAZHUANG) OFFIC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UJIAZHANG) OFFIC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师: 孙智君

律师: 韩雪婷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